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赵合宇、王璞、王钧

2018年10月26日